

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72 号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31 亿元，同比增加 23.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989.97 万元，同比减少 43.5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80.75 万元，同比减少 128.3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各产品的运营及盈利模式、业务收入占比、具体开展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增收不增利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各产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

（2）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业务、第三方支付、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48%、21.2%、63.5% 和 98.55%，分别同比下降 0.95%、3.52%、7.37% 和 1.45%。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产品类型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的合理性。

（3）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流出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波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年报显示，截至 2019 年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9.99 亿元，

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1.1%，均为收购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时产生。请你公司结合广东合利报告期内业绩与历史盈利预测的匹配情况、未来盈利预测情况、预期增长率及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减值测试过程等详细说明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商誉减值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截至 2019 年末你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 5,145.52 万元，同比增加 511.78%，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13.8 万元，同比增加 1,216.59%。请补充披露：

（1）结合小贷业务客户类型、前十大客户贷款占比等说明你公司小贷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

（2）结合你公司就小贷业务的风险划分标准，内部风险管理措施、历史损失比例等说明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2018 年以来，公司发生了两次控制权变更，其中 2019 年 7 月，你公司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通过股份委托管理的形式委托给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述委托协议约定初始托管期限为一年，请详细说明控制权变更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结合委托协议实施情况说明初始托管期限即将到期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你公司拟采取的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5、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涉及前期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尾款未付清，债权人张军红申请仲裁支付欠款 15,641.33 万元、逾期违约金 5,441.53 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仲裁事项最新进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截至 2019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07 亿元，同比增加 17.98%；已计提坏账准备 787.7 万元，同比增加 1,123.57%。请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对应业务类型、业务风险、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比率是否合理、是否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如否，请详细说明其合理性。

7、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管理费用 10,432.43 万元，同比增加 34.59%；发生销售费用 3,780.67 万元，同比增加 31.73%。请结合你公司费用明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发生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费用跨期入账的问题，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年报显示，截至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2,384.15 万元，同比增加 566.39%。请结合预付账款明细详细说明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大额预付款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9、年报显示，截至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12.24 亿元，同比下降 52.95%，其中第三方支付业务代垫款项余额为 10.04 亿元，同比增加 4,114.68%；第三方支付业务结存客户备付金余额为 2.2 亿

元，同比下降 91.47%。请结合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模式变动情况说明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会计核算方式是否发生改变，如是，请详细说明。

10、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蔚洁科技 2019 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116.58 万元，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8800 万元，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为 1,134.2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就上述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15 日